

連署人：顧立雄 蔡易餘 周春米 段宜康

F、

鑑於我國人口組成日漸多元，司法通譯案件數亦逐年急遽攀升，尤以輸入勞力國如越南、印尼、泰國等為甚，2014 年有傳譯通譯之案件多為前年度之 2 至 4 倍不等，2015 年之案件亦為前年度案件之 2.45 倍，惟法院特約通譯人數並未顯著增加，造成「案多人少」之情況。以越南語通譯為例，2015 年度各法院之特約越南語通譯合計為 47 人，惟 2015 年之越南語通譯傳譯次數達 2,132 次之多。通譯案情了解時間不足、應迴避情形無法尋得替代通譯人力等過去既存問題，於人力吃緊之時，勢必更加凸顯。爰建請司法院於兩個月內提出改善通譯質量之完整計畫，包括迴避相關規定之落實、人力招募與改善等具體時程及規劃，並建置完成外籍當事人母語版本之「權利通知單」，提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顧立雄 周春米 蔡易餘 段宜康

G、

鑑於目前外籍配偶數量逐年增長，離婚案件中外籍配偶比例也逐年增加，且民法已經修正訂出調解離婚制度，提高調解程序的重要性，但實務上顯示調解委員與當事人不清楚調解程序中可要求提供通譯，又某些調解委員態度不中立，造成外籍配偶壓力，且權利受損。爰建請司法院於一個月內研擬完成改善調解委員調用通譯及調解態度之辦法，提交書面報告予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顧立雄 周春米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先處理 A 案。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意見？

顧委員立雄：（在席位上）剛剛我們跟司法院協商的結果是，將倒數第二行「二週內」改為「一個月內」；同行末句「刪除應敘明理由之規定」，改為「研議將其修正為『如現行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之規定』」。

主席：本案照顧委員立雄之提議，作以下修正：倒數第二行「二週內」，改為「一個月內」；同行末句「刪除應敘明理由之規定」改為「研議將其修正為如現行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之規定」等文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 B 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意見？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針對 B 案，剛剛協商的結果是，倒數第四行「提供家事服務中心辦理子女會面交往所需之錄音錄影設備」等文字，修改為「協助家事服務中心辦理子女會面交往所需之錄音錄影設備之建置」。然後，「並修正《司法院辦理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放寬民間團體得申請補（捐）助項目」等文字，修改為「並放寬民間團體得申請補（捐）助項目」。最後倒數第二行「一個月內」，改為「兩個月內」。

主席：本案照尤委員美女之提議，作以下修正：倒數第四行「提供家事服務中心辦理子女會面交往所需之錄音錄影設備」等文字，修改為「協助家事服務中心辦理子女會面交往所需之錄音錄影